实物股票遗失作废声明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持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物股票一张。该实物股票相关信息为：

持有人名称：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证券账户号码：0800002094；股票代码：000632；股份名称：三木集团；持股数量：3380777股。

现声明上述实物股票作废。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5525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0.53349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1.3987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3.8556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0.9722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3.72707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0329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4980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0334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5.83169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6-17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6年9月2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6年9月26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股。

崇达技术于2016年9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崇达技术”股票1,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9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10,7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088,488,000股，配号总数为224,176,97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41769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72.5658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1468525%，申购倍数为2,490.8552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6年9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十栋2号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9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582
末“5”位数：	48214、68214、88214、08214、28214
末“6”位数：	797052、047052、297052、547052
末“7”位数：	7769889
末“8”位数：	3115857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8,25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9月2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9月26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9月19日（T-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关于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23日证监许可[2016]1913号文注册，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37、C类003338）已于2016年9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9月23日。

截止2016年9月22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2016年9月2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南方安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泰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安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7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9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04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59,478,816.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06,167.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59,478,816.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06,167.91
	合计	2,661,584,983.9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86,605.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3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雄帝科技”，股票代码为“300546”。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发行数量为1,334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9月21日（T+2日）结束。

4、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15,8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2,042,754.2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15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93,445.79。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24,153股，包销金额为493,445.79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

2016年9月2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发行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公告编号：临2016-05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板挂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3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试行)》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挂牌申请文件。

截止目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尚未接收公司的挂牌申请文件，公司仍在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沟通相关事项。因此，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函等文件前，公司预计原定的股份确权数据交互处理、股份到账、股票挂牌及开始提供转让服务等环节时间将相应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将加强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沟通，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意向受让方应满足的条件
SZZR16193	青岛华鲁利华置业有限公司60%国有股权及3202.06万元债权	3202.16万元	青岛华鲁利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未获资质证书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华鲁利华置业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须在公告期间到中心办理购买登记手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承担标的债权的瑕疵、风险和预期利益无法实现的一切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 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三个月内完成标的企业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不得使用“华鲁”字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8、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9、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5 公告编号：临2016-068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重5，证券代码：400062）已于2016年5月4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 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及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11月3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136710 证券简称：16福新0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89号文核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9月22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9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2元/股。

鼎信通讯于2016年9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鼎信通讯”A股1,3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19.8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5,373,0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22728%。

配号总数为85,373,08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5,373,0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67.1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5%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752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9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三楼会议室春申轩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6年9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2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6年9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9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9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司法拍卖项目公告 拍卖公告

经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济宁市兖州区有关单位破产管理人、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共同申请，受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9日15时通过山东法院诉讼资产网（www.sd-fysszcw.com）以网络拍卖方式，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公开拍卖：

一、拍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情况：

标的一与标的二分别整体拍卖。

标的一：兖州市丝绸公司新村蚕茧站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一宗，参考价1917859.67元；【其中：固定资产包括地上建筑物，参考价709444元，机器设备，参考价7615.67元；土地使用权面积约5337㎡，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济阳线西侧，现为国有储备用地，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参考价：1200800元。详见鲁仁和（兖）土价字（2016）95号评估报告、兖州市丝绸公司新村蚕茧站固定资产评估价值明细表】。

标的二：兖州市丝绸公司秦村蚕茧站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一宗，参考价2110346元；【其中：固定资产为办公室，参考价32546元；土地使用权面积约4517㎡，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府东路西侧，现为国有储备用地，土地用途设定为居住用地，参考价2077800元。详见鲁仁和（兖）土价字（2016）94号评估报告、兖州市丝绸公司秦村蚕茧站固定资产评估价值明细表】。

建设用地使用权明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337	[illegible]	[illegible]	50	12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8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两天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含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16年10月17日16时前将保证金（标的一121万元；标的二208万元）交至法院指定帐户（户名：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帐号：1024400000000040551，交款须注明：2015济中法技对外委托字第36号案件标的□__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该保证金专用账户亦即成交后成交价款的缴纳账户），并持有效证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于2016年10月18日17时前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或山东泓源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优先购买权人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法院申报优先购买权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未竞得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现场拍卖地点为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竞买人可到拍卖现场，亦可异地通过互联网参与竞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凡欠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及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个人及法律禁止参与者除外），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于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10月18日，到山东泓源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拍卖成交后10日内，竞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与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依照有关规定对拍卖成交结果进行审查，发现竞得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具有竞买资格的，拍卖出让不成交，兖州区国土资源局依法重新组织出让。

六、拍卖成交价款即为该幅地块及地上破产资产的总价款（拍卖溢价为土地增值价值）。原破产企业主管部门及原破产企业管理人负责将拍卖土地和地上资产移交给竞得人，竞得人负责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所需相关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173号
www.sdcqjy.com	0531-86196159/86196109
山东泓源拍卖有限公司	济宁市东外环366号
	18606478872 /15905378001
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	（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A座606室）
	0537- 3420906
法院监督电话：	0537-5175410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泓源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